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1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30016482_5_ATTACH1.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請貴單位推薦學者專家名單，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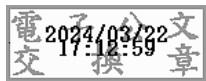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或不適任之評定作業，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第2項）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二）學者專家六人。（第3項）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
- 三、爰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委員建議名單，並請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將核章之推薦表掃描檔案寄至本局

(高級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檢附「桃園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表」1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